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矿业经济发展的意见

临政发〔2012〕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加快矿业经济发展，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是培植壮大县域主导产业，实现“三年倍增、五年跨越”，推动转调赶超的现实选择和内在要求。为充分发挥矿产资源优势，培植壮大矿业经济，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围绕市委、市政府“四三二一”总体发展思路，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优势矿产资源为依托，以做大做强矿业经济为目标，以矿产品精深加工为主攻方向，以选商选资和骨干企业培植为抓手，统筹运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着力推进矿产资源与核心技术、市场需求、战略合作者、产业链条“四方集聚”，科学调控和规模集约开发利用资源，不断延伸产业链条，提高矿业对经济发展的带动力和财政增收的贡献率，为实现“好中求快‘过四五’、富民增收‘双翻番’”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全市矿业经济发展预期目标为：到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300亿元，利税突破300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比重分别达到30%和35%以上；形成10家年

销售收入过百亿元的骨干企业，初步形成矿产资源开采、加工、销售一体，主导产业与配套产业、延生产业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局面。

二、发展重点

（一）钢铁。以临矿集团、中钢集团、兴盛矿业和兰陵铁矿为依托，推进铁矿资源开发和精深加工；抓住钢铁产业结构调整试点机遇，加快推进江鑫钢铁等企业的兼并重组，引导有实力的企业兼并同领域中小企业或与之配套的上下游关联企业，组建大型集团公司。以骨干企业为依托，重点发展精品钢、特种钢、冶金复合材料和不锈钢及制品等产业，打造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精品钢基地。到 2015 年，实现年销售收入 1800 亿元，利税 135 亿元。

（二）石英砂。以中玻蓝星、山东玻纤、润地矿业、山源硅砂、富有硅砂等企业为依托，积极引进国内外具有先进技术和雄厚实力的战略合作伙伴，发展浮法玻璃、玻璃纤维等价值链高端产品，打造一批集矿产开采、精深加工为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打造产业布局合理、企业协作配套、资源高效利用、环境保护良好的石英砂产品生产加工交易集散基地。到 2015 年，实现年销售收入 120 亿元，利税 12 亿元。

（三）建材。以沂州水泥、山水水泥、中联水泥等企业为依托，发挥丰富的石灰岩资源和区位优势，积极推进水泥产业发展，重点发展国家鼓励建设的日产熟料 4000 吨及以上规模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培育壮大优势企业，2015 年水泥产量达到 1600 万吨；依托市内建筑、饰面石材资源和平邑石材市

场，引进高新技术，开发大型、超薄、光洁花岗石板材、异型材和石刻装饰品，打造国内重要的石材生产交易集散基地。到2015年，建材产业实现年销售收入800亿元，利税85亿元。

（四）陶瓷。以银凤陶瓷、临虹无机材料、正宇碳化硅厂、金沂蒙碳化硅厂等企业为依托，立足资源基础，突出新材料的应用研发，重点开发生产结构陶瓷、电子陶瓷等，大力发展氧化铝、氧化锆、氧化硅、碳化硅等氧、碳、氮化合物陶瓷制品，把我市建成独具竞争力和优势的“江北瓷都”。到2015年，实现年销售收入80亿元，利税5亿元。

（五）黄金。以平邑归来庄金矿、沂南金矿为依托，积极推进外围及深部找矿，培育壮大企业优势，提高资源开发科技含量，增加产出率。到2015年，实现年销售收入70亿元，利税9亿元。

（六）石膏。以拜尔建材、中兴建材、万庄膏业、兰陵石膏等企业为依托，在稳定石膏生产规模的基础上，形成“一个龙头、四条路径”的发展格局，即以石膏新产品科技研发为龙头，以新型墙材、无水石膏、石膏晶、高纯超细石膏为重点深加工产品，打造国内重要的石膏产业基地。到2015年，实现年销售收入70亿元，利税8亿元。

（七）白云岩。以银光化工、京华矿业等企业为依托，坚持高位切入、抢占优势，加强与战略合作者对接，着力推进资源规模开发和精深加工，打造全国重要的镁合金产业基地。到2015年，实现年销售收入50亿元，利税5亿元。

（八）金刚石。以建材七〇一矿、蓝玫瑰华星钻石首饰有

限公司为依托，积极推进金刚石找矿，加快蒙阴西峪金刚石开发，大力扶持金刚石资源钻石加工，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形成特色品牌，打造“中国钻石之都”。到 2015 年，实现年销售收入 5 亿元，利税 1 亿元。

（九）地热。以观唐温泉、智圣汤泉、颐尚温泉、东方瑞海温泉为依托，积极发展温泉疗养、旅游休闲、医疗保健，加快“中国温泉之城”建设，打造高标准、高档次、高质量的温泉产业基地。到 2015 年，实现年销售收入 25 亿元，利税 10 亿元。

（十）地质旅游。以山东沂蒙山国家地质公园、山东沂蒙钻石国家矿山公园、平邑归来庄金矿国家矿山公园等国家、省级地质公园、矿山公园及丰富的观赏石资源为依托，发展特色旅游产业，培植第三产业新的增长点。到 2015 年，实现年销售收入 15 亿元，利税 6 亿元。

三、工作措施

（一）大力开展地质勘查。加快推进地质勘查找矿，加大对重点成矿带、紧缺矿种、潜力矿种的勘探力度。加强铁、金等金属矿产和金刚石、石英砂、白云岩、陶瓷土等非金属矿产和地热等能源矿产的勘查，抓好沂沭断裂带中段金矿成矿带、沂南铜井金场地区金矿、平邑县铜石地区金矿、苍山县兰陵地区铁矿四个整装勘查区深部及外围找矿，力争新增一批优势资源储量，为矿业经济发展提供资源支撑。鼓励矿业企业和地质勘查单位到市外和国外开展矿产勘查开发，建立资源勘查和开发基地，拓宽矿源供应渠道。建立矿产资源储备制度，市、县

两级成立矿产资源储备机构，设立矿产资源勘查基金，通过登记、收购、出让等方式，提高市、县调控配置矿产资源的水平，增强矿产资源的可持续供应能力。

（二）加快矿业结构调整。市、县编制矿业经济发展规划和优势矿产资源开发专项规划，推进矿业经济结构调整。各县区加大矿山整合力度，按照“保大压小、总量调控”的原则，编制切实可行的整合方案，坚决关闭资源已近枯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严重破坏污染环境、资源浪费严重的小矿，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矿产开发新格局；根据鲁政办发〔2011〕67号文件规定，提高办矿标准，凡是核定能力或生产规模达不到规定的，到2015年年底前一律予以关闭，提升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水平。以发展矿产品精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条为重点，优化空间布局，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促进资源向优势地域和重点产业集聚，着力打造“四大矿业经济区”，即：苍山矿业经济区，以铁矿石、石膏、石灰岩为原料，集中发展钢铁、石膏制品、水泥生产；沂水矿业经济区，以铁矿石、钛铁矿石、白云岩、石灰岩为原料，集中发展铁、钛、镁等产品生产；沂南矿业经济区，以石英砂岩为原料，集中发展高附加值玻璃制品等产品生产；平邑矿业经济区，以金矿石、石膏、饰面石材等为原料，集中发展金银精炼、高档石膏制品、高档花岗石板材生产。

（三）培育龙头骨干企业。各县区要积极引导矿山企业采取联营、兼并、参股、收购等形式自主联合重组，尽快培植一批成长性好、核心竞争力强、规模效益突出的矿业经济龙头企

业，逐步将辖区内的矿山企业整合形成数家大型矿业集团，统一开发、统一经营、统一管理，提高资源开发、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水平。支持现有矿业企业加大技术改造，不断提高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实施一批矿产品精深加工项目，提高深加工比重。大力开展矿业招商，编制《矿业招商引资项目目录》，重点推介一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精深加工项目，引进国内外战略投资者开展商业性矿产勘查、资源开发和精深加工。对国内矿产资源加工龙头企业进行梳理，依托在我市投资的中联、中钢、中玻、中铝、中化和山东能源、山东黄金等央企、省企，积极开展以商招商、专业招商，争取更多产业关联度强的矿产资源类大型企业集团对我市重点矿业企业并购重组，开展多种形式的合资合作，有针对性地引进紧缺项目和核心技术，补齐拉长产业链条。

（四）着力推进技术创新。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矿业技术创新体系，鼓励引导矿业企业研发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拉长产业链条，发展高效、绿色、循环产业。支持矿业企业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和院士工作站等技术创新平台，开展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重点支持蒙山铝业建设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和省级高强韧特种镁合金型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力争利用三年时间，80%以上的规模以上矿业企业建立市级以上技术创新平台。加快科技资源整合，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钛、铁、镁、石英砂等精深加工关键工艺技术和低品位、难选冶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

用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推进矿业企业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力争每年每家规模以上矿业企业至少开展2项以上的实质性合作，破解2项技术难题，转化1项先进成果。

（五）规范资源开发秩序。科学编制矿业权设置方案，严格落实矿山企业准入制度，提高办矿门槛，合理有序地实施资源开发，建立“市场急需资源快开发、趋旺资源早开发、低效资源缓开发、过剩资源不开发”的矿产开发保护新机制，坚决杜绝一哄而上、盲目开采。严厉打击矿产资源违法开采行为，对无证勘查开采、超层越界开采、擅自转让、以采代探和关闭矿山复采等行为进行专项整治。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矿山进行停产整顿，整顿后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予以取缔。强化矿产资源税费监控管理，堵塞征管漏洞，严厉打击偷骗税费行为，防止税费流失。推广应用卫星遥感、远程监控等监管手段，提高科技管矿水平。

（六）加强环境保护治理。坚持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并重，实行“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谁使用谁补偿”，着力打造“绿色矿山”。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矿山地质灾害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督促矿山企业增加环保投入，履行环境保护、植被恢复、水土保持、地质灾害防治和占用土地复垦等法定义务。依法关闭破坏资源、严重污染环境的小矿。鼓励矿业企业开展“三废”综合利用、科技攻关和技术改造，探索有效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完善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补偿机

制，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和矿山植被恢复。

四、政策保障

（一）强化财税支持。加大矿产类项目资金政策支持，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品附加值高、技术先进的矿产开发及深加工项目，优先协助办理核准、备案和申报上级资金扶持。引导帮助企业扩大矿业出口，积极争取国家、省对外经济合作专项资金和资源类进口贴息资金扶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安排专项资金推进地质找矿、技术创新和节能减排。加大税收扶持力度，凡企业间技术转让和自主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方面专用设备和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给予政策规定最大扶持和优惠。

（二）优化金融服务。加大对矿产资源生产加工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简化贷款手续，搞好跟踪服务。积极发展表外业务和直接融资业务，不断扩大支持矿业经济的融资总量。建立健全企业上市资源储备库，支持有条件的矿业企业及其相关企业改制重组上市、增资扩股，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重组项目给予资金及财务管理和融资咨询等服务支持，综合运用并购贷款、银团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多种信贷产品，稳步扩大企业兼并重组贷款规模，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对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积极给予综合授信。对符合节能减排要求的矿业企业和重点项目，特别是低碳技术研发、示范和产业化项目，按照“绿色信贷”原则给予重点倾斜，积极探索开发低碳金融创新产品，通过应收帐款质押、清洁发展机制预期抵押、

股权质押、保理等方式切实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加强融资性担保公司运营管理，积极推进“三押一推”工作，进一步拓宽矿业企业的融资增信渠道，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优先为矿产资源精深加工企业提供信贷担保。

（三）保障用地供应。加强矿业经济发展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优化城镇工矿用地布局，最大限度预留工矿用地空间。统筹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在用地计划上对税收贡献大、拉动力强的矿山或矿产品加工企业给予倾斜。加强与矿产资源生产加工企业的对接，积极对上争取政策支持和用地倾斜，特别是对大项目、好项目要积极争取列入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优先保障项目用地。加快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力度，拓宽矿业经济发展用地空间。

（四）加强人才支撑。加大对矿业技术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的引进培养力度，着力培育高层次、复合型科技人才队伍。鼓励企业通过项目合作与攻关、技术入股、技术承包、成果转化等多种形式，开展人才交流和合作，建立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资源勘查开发项目收益分配新机制。对拥有独立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技术成果国际先进、填补国内空白或国内领先，其产品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和预期经济效益，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来我市创办高科技矿业企业的高层次人才，按照政策规定给予奖励。

五、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市长任组长的加快矿业

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县域办，负责研究制定扶持政策，调度督导，协调处理具体问题。建立市领导联系帮扶制度，由市政府领导对矿业经济发展重点县区和重大项目进行帮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明确专人靠上，组织编制、实施辖区内矿业经济发展规划。

（二）落实工作职责。各县区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切实担负起辖区内矿业经济发展、涉矿企业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责任，制定方案，强化措施，促进资源加快开发、合理利用。县区长是矿业经济发展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挂帅、靠前指挥。各有关部门要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市发改委负责矿产开发项目核准备案，加强矿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和重大矿业项目推进工作；市经信委负责制定矿业支柱产业发展规划，帮助重点企业开展扩能改造；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推进地质找矿，加强矿产开采和土地规划管理，保证重点矿业项目用地；市安监局负责严把矿业企业安全生产准入关，严格执法监管，推进矿业企业兼并重组和资源整合，确保矿业经济安全发展；市科技局负责加强与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的对接，推进科技引进与创新；市商务局负责研究国内外市场状况，指导企业调整行业产品结构；市招商局负责组织矿业项目宣传推介，全力推进招商引资；市环保局负责矿业企业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推进绿色矿业建设；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矿区秩序，为矿业经济发展保驾护航。建立各级之间、各相关部门之间信息互通、联审联批和执法监督联动机制，不断优化矿业经济发展

环境。

（三）严格考核奖惩。根据矿业产值、矿山整合、骨干企业培植、技术创新、财税贡献、履行社会责任等情况，搞好矿业经济发展的定期检查、考核督导。市财政每年安排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用于奖励企业，引导矿业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临沂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八月七日